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住院及骨折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252202004230752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个人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将仅按照被保险人所投保的保障项目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没有投保如下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障，则保险人不会支付对应的保障项下的任何费用。

#### （一）住院津贴保障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天数另有约定的从约定）的实际每次住院日数乘以每日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给付的住院生活津贴日数以六十日（天数另有约定的从约定）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九十日（含）的（天数另有约定的从约定），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 （二）骨折津贴保障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骨折但未住院治疗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人按《保险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见附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每日生活津贴标准给付骨折生活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保险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金额较高一项的骨折津贴。

**第四条** 在已投保了“住院津贴保障”和“骨折津贴保障”两项责任后，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骨折并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给付日数将按“住院津贴保障”和“骨折津贴保障”两项标准中较多天数者为准计算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各项津贴日数总和以180日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若主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 (二)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患有的疾病、残疾及骨折。

### 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第七条** 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及病历；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或者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附表：保险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